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年度报告》

1、《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1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405 元/股调整为 4.20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60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18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966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6,466 股，回购价格为 4.20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9.40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8,870 股，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 1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19,660 股，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887,496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11,810,799 股减少至 708,923,30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711,810,799 元减少至 708,923,303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许海东: 许海东 邓红兵: _____ 高源: _____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许海东: _____ 邓红兵: 邓红兵 高源: 高源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